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当地用人单位吸纳扶持对象 给予稳定就业补贴的公示

根据《关于上海市对口支援专项资金支持沪滇劳务协作相关政策口径的函》（沪合组办〔2022〕19）要去，经审核，沧源民贸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吸纳脱贫劳动力4人，脱贫劳动力在该公司已经稳定就业12个月，符合享受稳定就业补贴条件。现将享受稳定就业补贴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2年10月24日至10月28日），公示期内接受广大群众监督，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于2022年10月28日前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及时反映情况。

监督电话：0883-7215624 0883-7121779

附件：沧源民贸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吸纳脱贫劳动力人员名单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23日

